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-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(MOHURD)

www.mohurd.gov.cn

2015年10月9日 星期五



检 索

 工作邮箱: 用户名

密 码

登 录

 设为首页

 收藏本站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

建城[2015]141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直辖市建委、规划委（局）、交通委、市政委：

目前，城市停车设施“重建设、轻管理”问题突出，有限的城市停车设施得不到高效使用；停车秩序混乱，城市道路、居住区停车乱的问题尤其突出，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居民生产生活。为切实加强城市停车管理，改善城市停车环境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建管并重”，在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同时，加大管理力度，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，规范停车秩序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，从标准、规范入手，加强停车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经营全过程、全周期的行业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；重点加强路内停车管理和居住区停车管理，开展综合整治，营造宜居有序的停车环境。力争在3-5年内，通过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，缓解停车设施供需矛盾，不断改善停车环境，努力形成规范有序、安全便利、协调发展的城市停车管理格局。

二、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

（一）强化规划编制

按照“先规划、后建设”的原则，加强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。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机制，推动停车设施合理布局。近期，应结合实际，对交通拥堵特别严重、停车问题特别突出的地区，尽快组织编制区域或片区停车设施规划。

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《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》，并与城市总体规划、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。规划编制时，应对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适时调整，调整后的停车配建标准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，应同步明确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建设管理

建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时，必须在场地规划和建筑设计时，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，确定配建停车设施的规模、布局、建设形式等。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的，不予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投入使用。建设工程竣工后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，对停车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，不符合规划、不满足配建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，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。

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停车设施建成后的使用监管，对未经批准、挪作他用的配建停车设施应限期整改、恢复停车功能。

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应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，满足电动汽车推广使用要求。因地制宜提高生态停车场建设比例，探索新型停车设施建设模式。

三、加强停车设施经营管理

（一）推行专业化经营

促进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企业化、专业化经营。坚持市场化原则，鼓励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实行特许经营，通过招标等方式，公开选择经营主体，将已经建成的停车设施项目转交社会资本运营管理。鼓励住宅配建、公建配建停车设施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。

培育专业化、规模化停车管理企业。允许企业跨地区、跨行业参与城市停车设施经营。鼓励城市停车管理企业连锁经营、规模化经营，提升服务，壮大规模，创立品牌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服务监管

加快研究制定停车场管理规定或停车设施运营服务规范，明确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，确定经营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，规范经营单位、工作人员服务行为，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在市场准入方面，原则上应降低停车设施运营主体

和投资规模的准入条件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消除社会参与障碍。

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及行业自律，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。总结、交流国内外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经验，推广行业新技术、新理念，提高行业规划建设管理水平。

四、促进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

（一）提高信息化水平

要尽快组织开展停车设施普查，摸清各类城市停车设施分布和使用情况，建立城市停车泊位信息数据库和停车服务、管理信息系统，提升停车设施管理标准化、信息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建立停车设施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机制，对新增或调整的停车泊位进行动态更新。

（二）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

推广使用电子标签、电子收费技术，建设智能停车诱导系统，向驾驶员提供停车设施使用状况等，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，并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通需求。近期，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可在中央商务区、重点商业地区等停车需求较大的地区，试点建设停车诱导系统，并逐步推广。

促进车辆号牌自动识别、停车位占用状态识别等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。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，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，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，鼓励居民通过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，查询、预约车位以及进行付费。

五、严格路内停车泊位管理

（一）合理施划

为缓解停车设施不足的矛盾，在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、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、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下，可适当设置限时停车、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路内停车位，明确临时路内停车服务对象和设置时限。在路外停车位比较充裕的区域，不得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位。

将路内停车泊位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泊位信息，包括停车泊位的位置、准停时段、收费标准等，建立统一的路内停车标志、标识系统。

（二）完善收费政策

路内停车原则上实施收费管理，路内停车泊位的价格属于政府定价范围，要健全政府定价规则，根据区位、设施条件等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。实行从城市中心区向城市外围由高到低的停车级差价格，利用价格杠杆引导形成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、交通拥堵严重地区高于普通地区的需求调控格局。

六、规范居住区停车管理

（一）明确居住区停车管理责任

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管理的作用，提高居民在居住区停车设施设置、改造和管理等方面的参与度。加强对居住小区停车设施的管理，已经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居住小区，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组织小区内停车设施的管理工作；未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居住小区，可暂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。

（二）改善居住区停车秩序

加快完善居住区停车泊位的标线施划，设置停车指引标志，配备收费、计时、监控、诱导装置等管理设施，引导居民规范有序停车，维护居住区停车秩序。居住区停车管理单位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定期对停车标志标线和相关管理设施进行维护。

规范居住区停车收费行为，委托停车服务企业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并收费的，收费价格严格按照停车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鼓励错时共享停车

鼓励并引导政府机关、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，盘活存量停车资源。推行错时停车，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共享利用停车泊位。实行错时停车的，双方应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共享协议，公示泊位数量、停放区域、管理措施等信息。允许个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将个人所有停车设施错时、短时出租、出借，并取得相应收益。

七、开展重点地区停车综合治理

（一）把握综合治理的重点

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开展停车综合治理。综合治理要以规范停车秩序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、改善人居环境为指导思想，针对城市停车的主要问题，制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，明确部门职责，明确治理目标和具体措施。

近期，各地应尽快组织开展路内停车和居住区停车综合治理。

（二）违法停车综合治理

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执法部门，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形成合力，以停车入位为目标，加强对违法停车的执法力度，对影响公共安全和造成道路交通严重拥堵的违法停车行为，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。针对违法占用人行道、自行车道的停车行为组织专项治理，将违法、违章停车情况突出的区域、路段列为治理重点，努力维护城市道路停车秩序。对道路停车拒付费、超出

规定时间停车等行为进行纠正。

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，提高驾驶员的综合素质和入场停车的意识，做到依法停车、合规停车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。研究实施违法停车取证权外判制度，赋予特许经营者等取证权利，利用多方力量协助执法部门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居住区停车综合治理

以整顿停车秩序和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，开展居住区停车治理。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未取得所有权的停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。停车服务企业或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秩序管理，配合有关部门清理私设地桩地锁、占用人行道和消防通道停车等现象，切实维护停车秩序。居住区停车综合治理工作，可结合老旧小区居住区有机更新，同步进行。

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和配合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做好停车管理与规划建设的统筹。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、指导和协调力度，保障城市停车管理的规范有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2015年9月22日

[关闭窗口](#) [打印本页](#)

版权信息 |



备案编号：
京ICP备10036469号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电话：86-10-58934114(总机)
邮编：100835 e-mail:cin@mail.cin.gov.cn

